

仁和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合同期限 2 年。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人员，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交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交通治安勤务期间（主要辖区在六环路以西，南环路南北两侧及顺福路以东、潮白河南侧，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 13 家，实际经营企业 900 余家，未拆迁行政村 4 个，外加北兴村陈家园子等，九个社区和临河回迁房社区进行巡逻、维护秩序。合理配置人员，加强交通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面交通稳定。

（二）服务内容

根据辖区情况配置人员总数 30 人，具体人员分配如下（如后期另有要求，人员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配，并根据人员数量增减情况变更服务费金额，具体变更金额应由乙方在变更前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部分费用结算按第六条约定执行）：

1、道路停车秩序管理，派驻专业人员 20 人，

具体包括：

(1) 镇域内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确保周边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2) 二三产业基地内道路负责监督马路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确保车辆停在车位中，保证道路畅通。

(3) 镇域内重点路段路口等，管理日常巡查情况，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4) 负责监督马路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确保私家车辆停在车位中、早晚人车流量高峰期时做好交通指挥，控制拥堵及时疏导交通及人群，保证道路有序畅通等。

(5) 负责配合政府联合执法工作。

2、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派驻专业人员 5 人。

具体包括：

(1)加强街区街道地查。

(2)尤其对公交站周边乱停车辆及占道经营车辆进行管理，做到公交车站周边停车有序畅通，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保证行人行走安全。

(3)并且不定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等车辆货物源头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3、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派驻专业人员 5 人。

具体包括：

(1) 对镇域内安全隐患进行巡查治理。

(2) 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3) 对仁和镇内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4、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三) 服务标准

1、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 保证早 7:30 到晚 19:00 止岗位人员随时巡查在岗。

(2) 如遇重大活动事项或临时调动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

(3) 保证学生上下学期间有人护送过马路，确保周边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2、道路巡查治理标准

(1) 确保无安全隐患车辆。

(2) 全年常态化，特别是对风、沙、雨、雪、雾的天气进行重点时段管理。如有临时调动安排，会及时调动、增加工作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3、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管控标准

(1) 车辆管控：加强街区街道巡查，做到停车有序畅通，并对大型物流企业的大型机动车、运输车等车辆货物源头单位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4、公共安全巡查治理标准

(1) 加大镇级主要街道及村内巡逻力度，对可疑人员、车辆及时疏散，保证村民所需要的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

(2) 对仁和镇内不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及时上报，及时解决。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合同第二条）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做到及时整改。

(五)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五)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

(一) 费用金额

每年项目服务费用 3500000 元，两年共计 7000000 元。

（二）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

2、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2026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服务费 875000 元。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如因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终止并解除本合同，无需受前述条款限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

代表人：

郭小华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捷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赵四路赵各庄段11号

代表人：

董磊

电话：

13901202537

日期：

2025年2月22日